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不变，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6号）核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782,608 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7,139,844 股增加至 1,621,922,452 股。相关情况详见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8-005 号《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公司现有股东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豚企业”）与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国际”）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1,857,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999,070	4.0357%
2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57,983	0.9643%
-	合计	71,857,053	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总股本 1,437,139,844 股增加至 1,621,922,452 股，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 4.4304%，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999,070	3.5760%
2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57,983	0.8544%
-	合计	71,857,053	4.4304%

## 二、所涉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豚企业及广州基金国际如未来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将及时编制相关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